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特装饰，证券代码：871105）自2019年7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8月29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材料报送后仍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因此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